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## 告知书

孙龙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,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)等规定,我厅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,发现你主持编制的速固得感光新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,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(详见附件)。

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问题,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厅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

## 权利。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

邮政编码: 510630

联系人: 林女士 联系电话: 020-87532305

传 真: 020-87531903



附件

##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编制人员处理意见	通评信5报并记分批失分
编制单位 线处理意见	通并令 次 本 作 分 分 元 元 分 分 元 元 分
审批部门	
编制人员 (含职业资格 管理号)	编制主持人: 孙龙 (1235234351 0230167 )
编制单位(含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)	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(916207025995252408)
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1.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生产紫外光固化油墨, 废气排效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股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效标准》(GB37824-2019),报告表执行广东省《大 气污染物排效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 效标准,降低了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效标准。 2.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。大气评价 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,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总挥发性有 机物(TVOC)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,且未进行补充 监测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 6.1.2.2 中"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 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,用 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"的要求。
玩 好 名 卷	速新州司环告围村)建境表得料有设影。限项响。